都市圈城际通勤效率提升工程实施方案

（2026 - 2030 年）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提升都市圈城际通勤效率，促进都市圈同城化发展，提出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牢牢把握交通成为中国现代化的开路先锋使命定位，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坚持适度超前、不过度超前，以形成 1 小时通勤圈为目标导向，推进都市圈通勤廊道快速化、枢纽转换便捷化、通勤服务同城化、出行保障智慧化，有效缩短通勤时间、改善通勤体验，着力服务完善现代化都市圈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为推动都市圈同城化发展、优化现代化城市体系提供坚实保障。

遵循以下原则：服务人民。针对都市圈通勤时耗长、环节多等问题，提供便捷高效的通勤服务，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统筹融合。坚持交通与人口、产业、城镇一体规划，新建与存量更

新提质相结合，加强交通基础设施“硬”联通和服务管理“软”联通。因地制宜。根据都市圈发展基础、条件和需要，分类施策，打造都市圈城际通勤交通系统。多方协同。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

力争通过 3 年时间，主要都市圈内具备 1 小时通勤条件人口的覆盖率达到 73%左右，城际综合通勤廊道交通供给能力稳步提升，其中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区域都市圈通勤交通条件明显改善。到 2030 年，都市圈城际综合通勤廊道加快形成，交通枢纽转换更加便捷，智慧交通出行保障更加有力，主要都市圈内具备 1 小时通勤条件人口的覆盖率达到 75%，同城化通勤服务水平显著提升，人民群众通勤出行满意度明显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打造都市圈城际综合通勤廊道。

1.打造都市圈骨干通勤廊道。强化都市圈城际主要居住功能区与就业功能区间大容量、快速化交通联系。按照国家关于城市轨道交通、城际铁路等规划建设管理有关规定，科学合理配置多层次轨道交通体系，充分利用现有市域（郊）铁路、城际铁路、干线铁路等轨道交通设施提供通勤服务，加强不同制式轨道交通融合衔接，补齐高快速路干支衔接短板，打造以轨道交通为主体、

高快速路为基础的通勤模式。

2.打造都市圈基础通勤廊道。加强都市圈城际主要居住功能区与就业功能区间中等容量、快速化交通联系，优化高速公路、普通国省干线、城市快速路等交通设施配置，加强近城段公路与城市道路衔接，合理发展城市轨道交通，优先利用既有铁路富余能力开行通勤服务列车，发展快速公交、定制公交、定制客运、通勤包车等服务模式，开通毗邻城市间公交线路，打造以干线公路及城市骨干道路为主、多元化通勤服务协同发展的通勤模式。

专栏 1　典型都市圈骨干通勤廊道
1.京津冀地区 打造廊坊三河至北京朝阳、廊坊固安至北京丰台、保定高碑店至北京丰台、天津武清至北京亦庄等骨干通勤廊道。 2.长三角地区 打造嘉兴海宁至杭州临平、镇江句容至南京江宁等骨干通勤廊道。 3.粤港澳大湾区 打造东莞至深圳宝安、东莞至深圳龙岗、东莞至广州黄埔，佛山顺德至广州荔湾、清远清城至广州白云等骨干通勤廊道。 4.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 打造成都简阳至成都龙泉驿、眉山彭山至成都双流、德阳旌阳至成都青白江，重庆江津至重庆九龙坡、重庆永川至重庆沙坪坝、四川广安

至重庆北碚等骨干通勤廊道。

（二）提升轨道交通承载能力。

3.完善轨道交通网络布局。以市场化形式，通过既有铁路补强、局部线路改扩建、站房站台改造等措施，开行城际、市域（郊）通勤列车。新建市域（郊）铁路应统筹考虑通勤、商务和旅游等出行需求。有序推进穿行中心城区的部分具备条件的线路过境货运功能疏解。合理发挥城际铁路通勤功能，有序推进串联中心城区与近邻组团、周边城市（镇）等通勤人口集聚区的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建设。

4.改善轨道交通公交化运营条件。根据通勤客流需求，推动具备条件的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与城市轨道交通一体化衔接，与城市轨道交通形成多线多点换乘，改善通勤可达性。推动市域（郊）列车小编组、公交化运营，根据通勤客流特征，采取提高重要通勤集散地停站频率、通勤高峰时段增开列车等措施提升运营服务水平。合理开展城市轨道交通站点、区段、信号、通信等设施设备改造，优化城市轨道交通行车组织模式，研究灵活采用大小交路、小编组高密度、快慢车、直达车等方式提升旅行速度。

专栏 2　都市圈轨道交通

1.完善市域（郊）铁路

推进首都都市圈北京市郊铁路东北环线、南京都市圈南京至仪征线（含扬州延伸线）、成都都市圈市域（郊）铁路成都至德阳线等重点项目建设。

2.完善城际铁路

推动建成首都都市圈北京至滨海新区城际、深圳都市圈深圳至大亚湾城际等项目。推进广州都市圈广州东至花都天贵城际、深圳都市圈穗莞深城际机场至前海段、厦漳泉都市圈泉州至厦门至漳州城际铁路 R1 线等重点项目建设。

3.提升轨道交通公交化运营能力

推进成都都市圈成都市域铁路公交化运营改造二期、重庆都市圈成渝铁路重庆站至江津段改造、郑州都市圈郑开城际铁路公交化改造暨运营提升工程等重点项目建设。

（三）推进公路联网提质。

5.完善公路网布局。重点完善以都市圈环线、地区环线、中心城市绕城环线和对外放射线为主体的都市圈骨干公路网，加快待贯通路段建设，推动既有设施提质升级。针对高速公路繁忙路段，因地制宜采用数智化改造、节点改造、路段扩能等手段，提高通行能力和运行效率。有序推进承担主要通勤功能的普通国省干线快速化改造或升级改造。

6.强化区域路网一体衔接。鼓励都市圈主要城市开展区域路

网高快速路一体化研究,推动城镇化地区公路兼顾城市交通需求有序实施提质改造，合理把握公路与城市道路衔接位置、方式、标准和建设时序。做好跨区域项目衔接协调，避免断头路、瓶颈路。优化都市圈公路客货运功能布局，根据需要实施客货分流通行管理。

7.加强公路节点改造优化。在确保通行安全和正常联网收费基础上，根据交通需求特征因地制宜改造高速公路互通立交、增加高速公路近城路段出入口，鼓励具备条件的服务区开设出入口，完善连接线建设。鼓励采用平改立、线形优化、智慧组织等方式优化交通流线，消除拥堵节点。

专栏 3　都市圈干线公路

1.国家高速公路待贯通路段建设

推进首都都市圈 G95 首都地区环线津冀界至廊坊段、G9906 武汉都市圈环线高速公路江夏至梁子湖段、G9904 南京都市圈环线高速公路 338 省道至沪蓉高速段、G9908 西安都市圈环线高速公路周至至富平等重点项目建设。

2.普通国道待贯通路段建设

推进福州都市圈国道 G639 连江粗芦岛至马尾琅岐段公路工程、宁波都市圈 G527 岳井洋大桥及接线工程（宁海段）等重点项目建设。

3.国家高速公路扩能增智

推进首都都市圈京港澳高速北京段扩能增智工程、济南都市圈 G2001 济南绕城高速港沟至殷家林段改扩建、武汉都市圈 G4201 武汉绕城高速中洲至郑店段改扩建、西安都市圈 G70 福银高速西安至永寿段改扩建等重点项目建设。

4.普通国道更新提质

推进成都都市圈 G108 蒲江县鹤山街道至联江与成佳界段改建工程、南京都市圈 G205 改建工程马鞍山段、宁波都市圈 G329 慈溪段建设项目等重点项目建设。

5.高速公路出入口新改建

推进 50 个左右高速公路互通和服务区出入口工程项目建设。

（四）促进枢纽干支衔接。

8.优化枢纽空间布局。完善近邻组团、周边城市（镇）综合客运枢纽和交通换乘中心布局，加强客运枢纽与城市功能空间耦合。在都市圈毗邻地区优先利用既有客运枢纽，完善通勤服务功能，推动近邻组团、周边城市（镇）的轨道交通站、汽车客运站和具备条件的客运码头向交通换乘中心转型，鼓励客运枢纽、轨道站实施 TOD 综合开发，鼓励收益反哺枢纽建设运营和公共交通可持续发展。优化都市圈货运枢纽布局，服务产业疏解和职住平衡。

9.畅通枢纽循环。鼓励有条件的铁路、机场等综合客运枢纽合理布设市域（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提升枢纽通勤客流快速集散能力。推进客运枢纽专用通道、接驳高架匝道等设施升级改造，畅通客运枢纽与主要通勤人口集聚区的公路（道路）通行条件。完善综合客运枢纽、公交场站、出租车网约车候车区、营运客车停靠站点、驻车换乘（P+R）停车场、自行车停放点等设施衔接条件。鼓励干线铁路客运枢纽开展扩容改造、流线优化、更新标识，开辟服务通勤的快速进出站通道和出入口。因地制宜优化进出客运枢纽的慢行交通流线组织。

10.改善枢纽内部换乘条件。推动客运枢纽各种交通方式功能区集中集约布设，提高空间共享、设施共建、设备共用水平。优化客运枢纽通勤服务功能，鼓励新改建客运枢纽布局垂直、同

台换乘设施，实现立体换乘。有序推动具备条件的客运枢纽开展售检票系统、换乘通道、安检设备、闸机设备等改造升级，提供直达电梯、自动人行道、免安检换乘、城市轨道交通“一票制、一码通”“闸机常开门”等便民出行服务。

专栏 4　都市圈通勤枢纽及集疏运
1.综合客运枢纽新改建 推进北京西站更新改造、天津武清站站房提质改造、天津南站站房提质改造、深圳西丽枢纽、广州东站改造及市政同体配套工程项目、南京北站综合客运枢纽、成都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衔接工程、德阳站综合交通枢纽改造项目、青岛铁路北客站综合交通枢纽周边一体化配套工程等重点项目建设。 2.枢纽集疏运公路建设 推进南京北站枢纽经济区北站快速路工程、武汉火车站集疏运公路工程、西安北客站枢纽地区集疏运道路工程等重点项目建设。

（五）强化智慧出行升级。

11.推进通勤廊道数智化改造。加强轨道交通与地面公共交通运行状态智慧监测及指挥调度联动。在通勤强度大的干线公路加强智能感知、边缘计算、交通管控等设施设备建设，深化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应用，推动实施车道动态管理、车速调控等交通主动管控策略。在高速公路出入口等易拥堵节点，加强智能收费

系统改造升级，推广“无感”支付等快速通行服务。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利用大数据、智能识别等技术优化都市圈进出中心城市安检流程。

12.推动客运枢纽场站智能化升级。因地制宜建设快速票务、无感安检、出行引导等系统，推动建设客运枢纽室内高精度定位与智能导航系统，实现枢纽内部交通服务更加便捷友好。针对驻车换乘（P+R）需求大的停车场，有序推动智慧停车引导、智慧寻车及智能泊车系统建设，合理配置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及配套设施设备，推广电子支付、车位预约、智慧洗车等便民服务。鼓励客运枢纽建设出租车网约车智能管理系统，提升乘客打车、候车体验。

13.推进都市圈综合交通智能运行管控平台建设。充分利用城市数据大脑等既有资源，建设都市圈综合交通“数字大脑”，强化区域交通协同管控水平。聚焦交通管理、运行监测、客流预测、运力调度、应急疏散等场景，协同合作打造多模态高质量数据集。鼓励建设都市圈出行服务一体化系统，升级出行服务应用程序（APP），便利“一站式”出行。

14.积极探索“人工智能+城际通勤”落地应用。构建需求精准预测、多方式智能调控、安全应急自主可控的都市圈智能综合立体交通网，开展骨干路网智能管控、枢纽集群智慧协同运行等创新示

范应用，打造一批科技创新工程。加强人工智能技术在出行导航中的应用，鼓励充分利用政企数据资源，实施全程出行主动引导、路网需求均衡分布和道路资源动态配置。聚焦智能交通信号控制、路面交通事件预警等应用场景，在都市圈通勤廊道开展车路协同技术应用。依法依规探索开展客运枢纽场站周边自动驾驶公交接驳服务。探索开行深夜自动驾驶公交，提供夜班通勤服务。支持在实施分区管理、保障安全前提下，稳妥有序发展低空交通运输特色通勤场景。

专栏 5　都市圈交通智慧化
1.都市圈公路交通基础设施数智化改造 广州机场高速公路（三元里至平沙段）数智化改造工程。 2.客运枢纽智能化升级改造 南京北站智慧枢纽建设等工程。 3.都市圈综合交通智能运行管控平台建设 以首都、广州、南京、武汉、成都、西安、沈阳等都市圈为重点，建设综合交通智能运行管控平台，实现跨方式、跨层级、跨区域交通线网智能诱导、协同调度和联动应急。推动综合交通智能运行管控平台与重点智能网联汽车、智能船舶等运营商之间实现云端信息交互、协同服务。

（六）加强同城化通勤服务供给。

15.加快完善都市圈公交通勤服务网络。根据需求在通勤廊道建设快速公交系统，推动在通勤廊道、中心城区、公交线路和车次较为集中的道路设置公交专用道，促进公交专用道连线成网。推动毗邻城市（镇）根据出行需求开行公交线路，因地制宜推动城镇化水平较高的道路客运班线公交化运营改造。鼓励在城际通勤需求集中区域间开行定制客运、定制公交和通勤包车。鼓励在近邻组团、周边城市（镇）根据需求开行需求响应式公交，提供灵活通勤服务。开展城市交通高质量发展示范。

专栏 6　城市交通高质量发展示范
鼓励都市圈内城市积极参与城市交通高质量发展示范，根据通勤客流需求，优化公交线路开行，创新运输组织模式，积极开行近邻组团、周边城市（镇）与中心城市功能区直连直通的快速公交、定制公交、需求响应式公交线路，强化客运枢纽公交接驳服务，增强都市圈公交的竞争力吸引力，持续优化都市圈城际通勤出行结构，提升城际通勤效率。

16.因地制宜培育多元化通勤服务。科学开行公交首末班车、区间车、夜班车，满足早出晚归、高峰通勤等出行需求。在具备渡口的都市圈持续推进渡运公交化运营，加强水陆一体化发展，做好渡运与公交的衔接。在都市圈近邻组团、周边城市（镇）枢纽场站周边发挥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服务通勤补充作用，科学引导车辆有序停放。

17.加强都市圈出行服务规则衔接。按照“谁受益、谁负担”原则，鼓励中心城市牵头、周边城市参与，共同制定跨城公共交通运营方案，完善票价优惠和运营补偿制度。推动毗邻城市电动自行车等慢行交通工具管理政策统一，便利通行。进一步加强都市圈轨道交通安检互信、资源共享、票制互通、支付兼容，推动多层次轨道交通运营服务标准衔接。

三、保障措施

发挥国务院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工作协调机制作用，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邮政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等部门（单位）推动工作落实。支持有代表性的都市圈开展“都市圈城际通勤效率提升工程”交通强国专项试点。有关部门结合工作职责，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加大对重点工程项目的支持保障，不新增地方隐性债务。推动项目空间信息统筹纳入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推动主要都市圈健全省级统筹、中心城市牵头、周边城市参与的协同工作机制，有效破除都市圈城际通勤效率提升体制机制障碍。